

新业态们不妨用春节来测试居家办公可行性

近日,某知名互联网公司向全体客服员工官宣了一条“混合办公”春节特别版的重磅消息,只要是满足条件的,工作地为中国内地的自营一线客服员工,明年春节期间都可以申请提前返乡办公,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,最长可居家办公整整两个月时间。

春节期间适度延长假期,或者采取居家办公的方式工作,无疑是很多“打工人”一直梦寐以求的。如今有公司开了个好头,这种操作成为现实,理所当然大家都希望有更多的公司跟进。

社交媒体上,有人将这种做法视为“别人家的福利”,但也有不少严肃的讨论。

其实,很多企业的春节假期都是有一定弹性的,员工如果申请往往可以多休几天,当然,这种弹性纯粹是考虑到特殊需求。比如有的员工返乡要花费比较长的时间,如果只是享有法定假日的话,时间会很紧张。不过,总体来说这只是针对个别员工,而且一旦申请往往在薪酬方面要承担相应损失。概而论之,目前更多企业还是严格参照法定假期,假期安排的弹性尚未成为普遍操作。

为什么很多企业都只是按照春节假期规定来放假?情况比较复杂。有的企业是没有条件,无法居家办公,而且的确需要员工及时返岗;有的是具备条件,可以居家

办公,但不愿意给员工这样的福利,或者企业纯粹就是按照惯例来放假,没有想着去尝试新的安排。如今,政策层面针对春节假期出现新的变化,这无疑是一个契机,企业可以重新思考妥善安排春节假期。

完善春节假期的另外一个重要背景在于,现在经济形态发生了变化,很多行业尤其是一些新业态完全具备条件寻求更好的安排。有的企业以线上办公为主,这无疑给弹性的上班安排创造了条件。

社会在发展,工作负担理应逐渐减轻。而从更实际的角度看,还涉及工作效率的问题,比如有人就分析称,四天工作制比五天工作制效率更高。这种说法有

无道理尚不确定,不过,现在的工作制度的确存在一些弊端。很多“打工人”都存在这样的不满,平时在公司办公,明明工作做完了,但因为没到打卡时间,所以必须磨时间,这样的制度安排不能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,不利于提升工作效率。如果具备条件,而且不影响工作效率,何不探索新的工作制度?

国民重视春节假期,所以企业的放假安排会影响员工的体验,而任何为员工着想

的安排眼下可能都只是权宜之计。在此基础上,平时的工作安排能否作出相应完善,企业不妨做一些探索。

(据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不文明的行为要管 不文明的管理也要管

近日,有媒体曝光,江苏昆山某公园为了防止有人睡在长条椅子上有碍市容,就把钢管直接焊在椅子上。被曝光后,昆山开发区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发布情况通报,公园长椅上安装的全部隔断扶手也被连夜拆除。

公园是面向所有市民开放的地方,公园设置椅子目的是供大家休憩放松。建设的公共设施就应该让市民享用,有情侶需要一个宽松的亲昵空间,有市民需要在上面斜靠着打个盹,或者短时间躺着休息一下,这并没有什么大的关系。

如果遇到少数遭遇生活困难的流落街头者,相关救助部门不妨及时出手给予帮助。如果碰到无奈夜宿公园的人,管理部门加以关心也是职责所在。

对于公共场所的管理,理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对策。椅子被占用和椅子本身并没有关系,椅子被少数人长期占用,是这些人的公共意识出了问题,不代表其他市民和游客也有问题。对于前者,完全可以通过积极劝解、合理引导等方式加以解决,而用钢管将长椅焊成一截截,表面上看可以防止长椅被人占用,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真正的问题,相反还伤及了无辜。

城市公共空间不仅需要干净清爽的界面,更需要一个亲和宜人的氛围,如何有效管理,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智慧。城市管理应综合考虑问题,不能只顾一头不顾另一头,否则就容易给人一种板起面孔、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疏离感,这对城市亲和力而言,是一个不小的伤害。像这样用焊钢管隔断的做法,事实上是在用不文明的管理行为“管理”不文明的行为,同样也在给城市形象减分,其伤害程度同样不可小觑。因此,不文明的行为要管起来,不文明的管理行为也要管起来。

(据《钱江晚报》)



最近,有人做了一项统计,一个乡镇政府日均接收文件通知竟多达60多份。相信不少基层工作人员都有这样的体会:很多文件都如“击鼓传花”般几乎原封不动地一层层传下来,没有实施细则,没有方法思路,让基层无所适从,只能归档存稿。“层层抓落实”变成“层层发文件”,折射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痼疾,极大影响了基层治理效率。希望有关部门少一些“击鼓传花”式的文件转发,多一些务实高效的工作推进,帮助基层松绑减负、轻装上阵,一心一意干事业。(据《新华日报》)

据媒体报道,今年9月,辽宁沈阳小刘的母亲感觉胸闷气短,小刘不方便回去,便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了一位陪诊师。陪诊师推荐了当地一家知名医院心血管内科的一位专家。一般普通诊和专家诊均显示“号满”。陪诊师表示,他能帮忙挂上该院的一个知名专家号,服务费300元,专家门诊费36元。

“陪诊师”作为一种新型职业,主要工作是在医院帮助他人就医,服务对象大部分是老年人。一方面,陪诊师很受欢迎,有调查显示90%以上的就医对象会因无法独立就医或家人工作繁忙、难请假或请假成本太高,选择陪诊服务。另一方

面,部分陪诊师角色异化引发巨大关注,如变身“挂号师”从中牟利。

陪诊师变身“挂号师”实为角色异化,应予以规范。但规范的前提是找到病根,陪诊师是如何挂到普通患者挂不到的专家号?据一些陪诊师透露,一种方式是通过技术手段不停刷新挂号系统,以便抢号或刷到退号;一种方式是先用“自己人”的身份信息挂上知名专家号,根据需求再倒号。

一些陪诊师的商业模式是“与医院内部人员联系”,“如果医院内部有人,可以找专家加号。一般的加号或者加急检查,只需要打个电话过去。”当陪诊师们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,有多种方式通过挂号来获

利,普通患者自然竞争不过,只能是加钱通过陪诊师或者“黄牛”来挂知名专家号。

从这个角度讲,部分陪诊师就是倒号“黄牛”,要么与其他“黄牛”串通起来牟利,要么通过自身操作单独牟利,这些都破坏了医院挂号公平和挂号秩序。而这种陪诊师收入不菲,以上述陪诊师为例,不但向患者收取“半天199元,全天299元”的陪诊服务费,而且还额外收取300元的挂号服务费。

目前,陪诊师尚未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,陪诊公司也往往以“家政”“医疗咨询”“健康管理”等名义注册。陪诊师的从业资质、服务流程、收费

标准等都缺乏明确界定,服务质量参差不齐,这都给陪诊师服务乱象埋下隐患。因此,对这种事实存在的职业亟待建立相关规则予以规范。

无论陪诊师通过何种方式成功挂号,都暴露了医院挂号系统和内部管理存在漏洞。显而易见,医院专家不会白白为陪诊师加号的。如何对专家“加号权”加强监督制约,这是每家医院值得思考的问题。医疗是重要的民生领域,陪诊师受到欢迎,已经暴露了医院导医服务不够完善,如果医院还纵容陪诊师和“黄牛”倒号,更暴露了医院弊病不少,亟待引起高度重视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5个枇杷干3个是假冒何以在电商平台大行其道

而用其他水果干冒充枇杷干,成本“可以相差三四倍”,由此也不难理解何以假货如此普遍。

另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则是,为了在形态上造假,商家很有可能在超量使用添加剂。如果消费者反映属实,那假枇杷干就已经不是假冒伪劣这么简单,而是带来了相当程度的食品安全风险。对此,显然不能再放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各种各种投诉和吐槽也能发现,假枇杷干在电商平台上格外猖獗。这主要和网购的跨地域性等特点有关,监管难度相对较大。在现实案例中也能看到,即便被消费者质疑,商家也会辩称“发错货”,试图蒙混过关。

而电商平台相对宽松的监管,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一问题。比如,一些消费者在举报之后,商品会被下架,但消费者发现店家有好几个不同的链接,“就是标题和图片不同,东西都是一样的,商家还在照样卖这种假货”。可见,这种售假行为成本是很低的。

对此,电商平台仅对被投诉商家下架显然是不够的,应当进一步强化处罚规则。如果问题投诉频繁,平台显然应当对店铺本身作出更加严厉的处罚,让其真正感到“肉痛”。如此,才能彻底遏制商家制假、卖假的冲动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



叫醒司机开罚单 执法效果真的好吗?

近日,有网友发布视频称,在江西宜春高安东服务区,货车司机在服务区休息睡觉,被交警叫醒查疲劳驾驶并开罚单,引发公众热议。12月7日,当地发布警情通报称,涉事司机驾车行驶6小时23分,触发疲劳驾驶预警,执勤民警在服务区发现违法嫌疑车辆,遂敲门核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疲劳驾驶可谓是高速路上的隐形杀手,危险性毋庸置疑。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,疲劳驾驶是明确的违法行为,只要存在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情况,即构成疲劳驾驶。而在该事件中,涉事的半挂车司机自今年10月5日起,共触发疲劳驾驶预警6次,这次更是驾车行驶长

达6个多小时,即便是进入了服务区休息,交警在此处对其进行及时的处罚和提醒,也是合理正当的程序,实际看着没什么不妥。

公众争议的点在于,司机进入服务区睡觉休息,说明已经意识到自己过度疲劳,此时交警给司机“强行开机”、进行处罚,不就是“叫醒失眠病人吃安眠药”——是否有这个必要,情况又是否如此紧迫?就执法目的而言,对于疲劳驾驶的违法情况,罚款不是最终目标,及时制止、有效提醒才是执法初衷。显然,司机已经处于休息中,此时将其叫醒,无论从提醒预防还是制止其疲劳驾驶,都有些多此一举且背离初衷,也就难免给人多了几分机械性执法的观感。

还有人强调,从执法效果来看,预防疲劳驾驶的关键不外乎充分的休息,司机被开罚单还能否“睡个好觉”是个疑问,万一因为这突然的打扰而没有休息好,尚存的疲劳驾驶风险也是令人后怕的。

好的执法要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,平衡好温度与法度。公众对于“叫醒司机开罚单”所担忧的,正是罚而不管、为罚而罚这类机械性执法。对疲劳驾驶保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毋庸置疑,但正因如此,也就对执法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——“开罚单”的速度和效率提高了,不代表群众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就能上升,归根结底还是要回到执法效果。

(据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尽快堵上陪诊师变“黄牛”的通道

面,部分陪诊师角色异化引发巨大关注,如变身“挂号师”从中牟利。

陪诊师变身“挂号师”实为角色异化,应予以规范。但规范的前提是找到病根,陪诊师是如何挂到普通患者挂不到的专家号?据一些陪诊师透露,一种方式是通过技术手段不停刷新挂号系统,以便抢号或刷到退号;一种方式是先用“自己人”的身份信息挂上知名专家号,根据需求再倒号。

一些陪诊师的商业模式是“与医院内部人员联系”,“如果医院内部有人,可以找专家加号。一般的加号或者加急检查,只需要打个电话过去。”当陪诊师们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,有多种方式通过挂号来获

■快评■ AI“爆改”,边界在哪

近段时间,各类平台出现了不少AI“爆改”经典作品的现象。比如,《甄嬛传》中的宫斗戏被变成激烈枪战,《红楼梦》里的林黛玉突然打起了拳击,《西游记》里的唐僧“答应”了妖精等等,种种“离奇”场景引发广泛热议。

点评:

经典影视作品不仅是一代人的集体记忆,也是一种文化传承。比如,《西游记》中既有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表述,也有对不畏艰险、正直勇敢等精神的弘扬,倘若“唐僧”“孙悟空”等人物被肆意扭曲,甚至被改成了“花痴”的形象,不仅是对精神纽带的割裂,更是对传统文化的亵渎。就此而言,文化的创新值得提倡,但失去了“守正”的“创新”,变成没有边界的恶搞,就不是可以“一笑而过”的小事。

在AI技术发展如火如荼的今天,对于AI“爆改”,除了道德之问,还离不开技术之问。近段时间,从“AI换脸特效”“AI复活亲人”到“AI爱人”,对AI技术使用边界的讨论始终不曾停止。应该说,AI技术只是工具,如何运用取决于人。对经典影视作品来说,AI“爆改”如果能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行,并引导形成积极的价值观,那么也不能“一棒子打死”。此外,任何二次创作都可能涉及到版权问题,AI“爆改”经典作品也不例外。我们仍然期待,AI技术能够向善向美,尊重经典的同时,与时代的发展携手共进。

(据《新华日报》)

警惕短视频心理分析陷阱

近日,各类以“你以为正常,其实是XXX的行为”为标题的心理分析短视频“走红”,这些视频通过总结某种人格或心理问题的特征,在线为网友“诊断”人格。“NPD”(自恋型人格障碍)成为“网络热门人格”。不少网友在评论区直呼,本来以为自己拥有健全的人格,刷了几个视频,才发现自己原来“不正常”。

点评:

在专业领域,心理疾病诊断是一个复杂的过程,需要收集大量资料,并长期动态观察患者表现。即便有此基础,专业心理医生在做诊断时也十分谨慎。因为一旦误诊,会对病人产生诸多不利影响。然而,短视频上的“心理学家”大多不具备专业资质,也不担心是否会误导观众,仿佛做连线、选择题一样,把症状与病因一一对应。一些原本健康的观众也被圈进“有病”的范畴,甚至可能因此长时间承受“疑病”的困扰,最终真的出现心理问题。此外,真正患有心理疾病的人,反而可能被漏诊、误诊、错诊,使健康进一步受损。

在涉及生命与健康的话题上,短视频主播理当有所敬畏,平台和监管部门应严格把关。网民要对短视频上的医疗与养生内容保持警觉,做维护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

(据《福建日报》)

博物馆莫成文物保护盲区

近日,有博主参观安徽巢湖市博物馆时发现,展柜内三件象牙文物发霉了,尤其是一件象牙笏板,全身布满霉斑。随后,记者联系到巢湖市博物馆,博物馆工作人员表示,已经对三件象牙藏品进行了清理。

点评:

这一事件侧面反映出当前的“博物馆热”存在冷热不均现象。当前博物馆头部效应明显,一边是大博物馆受追捧,成为网红,一边是一些中小博物馆易被忽视。在不被注意的角落,部分博物馆可能存在文物保护不力、专业文物修复人员不足等问题。这些问题会给博物馆建设带来不利影响,让部分中小博物馆陷入保护与运营困境。

但不管怎么说,能放进博物馆的文物都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,都要进行有力保护。即便是低级别的博物馆,对文物的保护也要是一级。一些客观因素不是博物馆管理方失于文物保护或管理不善的借口。诸如象牙文物发霉,文物展标文字说明不足、有错别字和错误表述等问题,都是“低级错误”,只要管理者认真负责,未尝不可避免。相关方面要加强博物馆建设与管理,特别是重点扶持与指导中小博物馆,帮助其补上短板,使其不仅没能成为文物保护的主阵地,反倒成了文物保护的盲区。

(据《福建日报》)

模仿秀的界限在哪里

日前,某直播平台一位网络女主播,因模仿中国知名田径运动员吴艳妮而引发热议。在直播间,只要观众刷够相应金额的礼物,便能解锁对应的专属表演。由于她与吴艳妮的长相颇有几分相似,吸睛度不可小觑。当天,该话题一度冲上热搜榜第一。也有消息说,该账号已被禁止发布作品。

点评:

观察这一事件,离不开道德和法理两个层面。一般而言,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模仿明星标志性动作,是常见的,这种模仿也不会受到人们的谴责。而从法理层面来看,法律界人士指出,如果未经明星授权,在商业活动中模仿明星标志性动作以吸引关注、获取利益,则可能构成侵犯明星的肖像权、著作权。在直播间以模仿吴艳妮而吸引打赏和刷礼物,这种行为确实游走法律边缘。公众对此有异见,是社会观感的折射,而假如明星本人对此说“不”,甚至采取更严厉措施,那模仿者就会“摊上事”。

客观而言,“山寨明星”现象早已商业化、产业化,这中间暴露出的不规范模仿、误导、欺诈等现象,确实是对相关监管部门的新考验。进一步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进而针对乱象加以深度治理,全方位呵护公民合法权益,可谓十分迫切。

当然,对于一些无涉商业伦理也未侵犯明星权益的模仿行为,不妨多一点宽容,少一点“过敏”。也应该看到,模仿秀不可能都是完美无瑕的,有些模仿行为颇为粗糙、稚嫩,但并无恶意,对此,当保持一份轻松,不必苛责。

(据《浙江日报》)